

转 用 土 地 公 告

克勒沟镇高家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位于你村 6 组土地，1 号地块东至耕地，南至耕地，西至耕地，北至张雷，面积约 0.027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2 号地块东至耕地，南至张素云，西至耕地，北至耕地，面积约 0.0270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用地方式有异议，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县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 日



转 用 土 地 公 告

克勒沟镇石人沟村及有关农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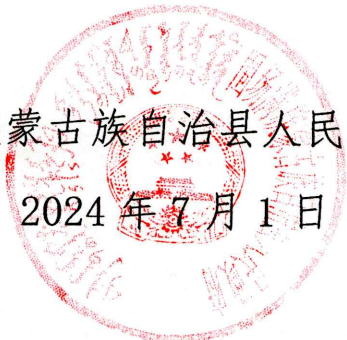
为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位于你村 3 组土地，3 号地块东至巷道，南至巷道，西至自家园子，北至巷道，面积约 0.027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用地方式有异议，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县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 日



转 用 土 地 公 告

蓝旗卡伦乡望道石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位于你村 2 组土地，4 号地块东至林地，南至耕地，西至耕地，北至耕地，面积约 0.027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用地方式有异议，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县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 日



转 用 土 地 公 告

蓝旗卡伦乡砖瓦窑村及有关农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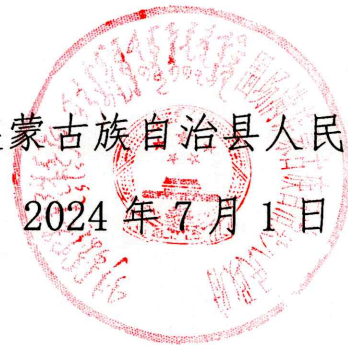
为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位于你村 4 组土地，5 号地块东至林地，南至林地，西至林地，北至村集体用地，面积约 0.027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用地方式有异议，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县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 日



转 用 土 地 公 告

蓝旗卡伦乡烧锅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位于你村 17 组土地，6 号地块东至耕地，南至张明远农宅，西至耕地，北至耕地，面积约 0.027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用地方式有异议，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县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 日



转 用 土 地 公 告

蓝旗卡伦乡步家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位于你村 14 组土地，7 号地块东至林地，南至林地，西至林地，北至林地，面积约 0.027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用地方式有异议，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县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 日



转 用 土 地 公 告

蓝旗卡伦乡烧锅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位于你村 5 组土地，8 号地块东至耕地，南至公路，西至耕地，北至耕地，面积约 0.027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用地方式有异议，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县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 日



转用土地公告

四合永镇广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位于你村八组土地，9 号地块东至林地，南至居民区，西至空地，北至便道，面积约 0.020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10 号地块东至便道，南至王海英，西至耕地，北至耕地，面积约 0.0200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11 号地块东至便道，南至官道，西至耕地，北至吴淑琴，面积约 0.0200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用地方式有异议，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县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 日



转 用 土 地 公 告

四合永镇雷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位于你村 10 组土地，12 号地块东至空地，南至便道，西至刘宗军，北至空地，面积约 0.020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用地方式有异议，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县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 日



转 用 土 地 公 告

四合永镇广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位于你村 9 组土地，13 号地块东至空地，南至居民区，西至便道，北至空地，面积约 0.020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14 号地块东至张志生，南至耕地，西至便道，北至耕地，面积约 0.020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用地方式有异议，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县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 日



转 用 土 地 公 告

四合永镇广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位于你村六组土地，15 号地块东至村路，南至便道，西至耕地，北至耕地，面积约 0.020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16 号地块东至村路，南至耕地，西至耕地，北至耕地，面积约 0.020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用地方式有异议，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县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 日



转 用 土 地 公 告

四合永镇广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位于你村 15 组土地，17 号地块东至刑晓磊，南至耕地，西至刑铁强，北至便道，面积约 0.020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18 号地块东至邢铁强，南至耕地，西至村路，北至便道，面积约 0.020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19 号地块东至耕地，南至耕地，西至邢善成，北至便道，面积约 0.020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20 号地块东至邢善成，南至耕地，西至邢晓东，北至便道，面积约 0.020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用地方式有异议，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县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 日



转 用 土 地 公 告

四合永镇广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位于你村 5 组土地，21 号地块东至耕地，南至便道，西至耕地，北至李晓民，面积约 0.020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用地方式有异议，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县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 日



转 用 土 地 公 告

四合永镇广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位于你村 11 组土地，22 号地块东至耕地，南至耕地，西至广场，北至王新生，面积约 0.020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用地方式有异议，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县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 日



转 用 土 地 公 告

四合永镇广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位于你村 8 组土地，23 号地块东至闫广，南至村路，西至耕地，北至张瑞英，面积约 0.020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用地方式有异议，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县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 日



转 用 土 地 公 告

四合永镇雷字村及有关农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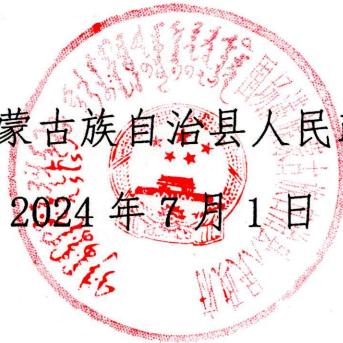
为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位于你村 10 组土地，24 号地块东至刘博，南至便道，西至空地，北至空地，面积约 0.020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用地方式有异议，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县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 日



转 用 土 地 公 告

四合永镇雷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位于你村 4 组土地，25 号地块东至果园，南至果园，西至便道，北至便道，面积约 0.020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26 号地块东至便道，南至果园，西至便道，北至果园，面积约 0.020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27 号地块东至便道，南至便道，西至园地，北至赵昱铭，面积约 0.020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28 号地块东至便道，南至李文超，西至园地，北至武国林，面积约 0.020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用地方式有异议，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县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 日



转 用 土 地 公 告

四合永镇掌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位于你村 8 组土地，29 号地块东至空地，南至园地，西至园地，北至水泥路，面积约 0.020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用地方式有异议，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县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 日



转 用 土 地 公 告

下伙房乡八号地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位于你村 3 组土地，30 号地块东至耕地，南至孙平，西至道路，北至耕地，面积约 0.027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用地方式有异议，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县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 日



转 用 土 地 公 告

下伙房乡沙巴尔汰村及有关农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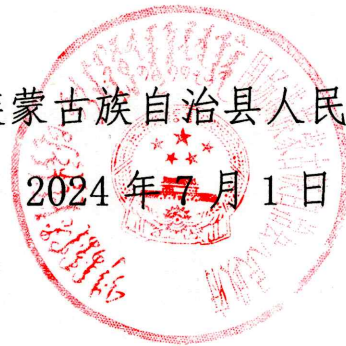
为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位于你村 3 组土地，31 号地块东至耕地，南至道路，西至耕地，北至耕地，面积约 0.027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用地方式有异议，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县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 日



转 用 土 地 公 告

下伙房乡大庙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位于你村 6 组土地，32 号地块东至公路，南至耕地，西至耕地，北至耕地，面积约 0.027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用地方式有异议，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县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 日



转 用 土 地 公 告

牌楼乡红砬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位于你村 2 组土地，33 号地块东至道路，南至道路，西至刘秀春院墙，北至耕地，面积约 0.034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34 号地块东至空地，南至空地，西至空地，北至道路，面积约 0.034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35 号地块东至空地，南至空地，西至道路，北至道路，面积约 0.034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用地方式有异议，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县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 日



转 用 土 地 公 告

牌楼乡红厂沟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位于你村 4 组土地，36 号地块东至空地，南至空地，西至空地，北至空地，面积约 0.034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用地方式有异议，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县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 日



转 用 土 地 公 告

腰站镇腰站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位于你村 10 组土地，37 号地块东至胡同，南至公路，西至张殿华，北至耕地，面积约 0.0269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用地方式有异议，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县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 日



转 用 土 地 公 告

张家湾乡张家湾村及有关农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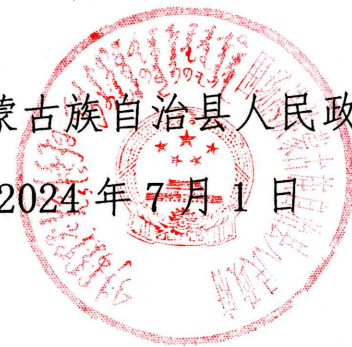
为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位于你村开发区土地，38 号地块东至王艳明，南至朱玉龙，西至刘玉松，北至耕地，面积约 0.034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用地方式有异议，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县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 日



转 用 土 地 公 告

张家湾乡巴头沟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位于你村 6 组土地，39 号地块东至园地，南至园地，西至园地，北至耕地，面积约 0.034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用地方式有异议，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县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 日



转 用 土 地 公 告

哈里哈镇八十三号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位于你村 13 组土地，40 号地块东至空地，南至空地，西至空地，北至空地，面积约 0.034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用地方式有异议，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县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 日



转 用 土 地 公 告

哈里哈镇扣花营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位于你村 4 组土地，41 号地块东至道路，南至耕地，西至耕地，北至戴民，面积约 0.034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用地方式有异议，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县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 日



转 用 土 地 公 告

大唤起乡大八号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位于你村 11 组土地，42 号地块东至官道，南至万桂芳，西至水沟，北至乡道，面积约 0.0340 公顷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用地方式有异议，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县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 日

